

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（1）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已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。

（2）2022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
2022 年度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	2,560
2022 年度对外担保余额合计	2,560
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	2.10%

（3）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存在的对子公司的担保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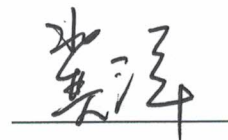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安立超



彭征安



冀洋

2023年4月27日